

韶 关 市 商 务 局

关于印发《市商务局 2022 年“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市投促局、市投促中心、市口岸管理服务中心：

现将《市商务局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请各单位于 7 月 6 日前和 12 月 15 日前分别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 and “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总结至局安办（一并附有关的视频或照片等佐证材料）。

附件：市商务局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

韶关市商务局安全生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市商务局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

2022 年 6 月是第 21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韶关市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工作方案》（韶安委办〔2022〕45 号）精神，结合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65 条具体措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具体举措等专题宣传，深入推进安全宣传教育，大力营造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促进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

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

三、活动时间

（一）“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时间：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组织领导

局成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领导担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办（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五、主要内容

（一）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持续推动《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宣贯向商贸领域企业延伸，以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为重点，督促企业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在企业的宣贯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科室）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及教育培训工作。通过局网站公布第21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主题和主要活动内容。（局安办）在大型商场（超市）等场所播放主题宣传片，张贴悬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宣传标语。（市场管理科）利用党员下社区时机，向广大群众派发安全知识小册子，广泛动员社会群众积极关注和踊跃参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局机关党委、各负责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科室）督促商贸领域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将安全宣传教育纳入企业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举办“安全大讲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讲安全课；设置安全宣传栏和岗位安全标识，张贴安全宣传标语、风险警示公告、安全操作提示、应急处置措施和程序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科室）

（三）积极参加“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组织机关干部职工收

听收看并参与 6 月 16 日“广东省 2022 年安全宣传线上咨询日”启动仪式暨广东电视台新闻频道应急管理电视专栏节目《应急第一线》开播仪式系列活动，进一步了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局安办、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科室、口岸中心）

（四）督促商贸领域企业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要督促本业务领域企业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加“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

“安全知识线上马拉松”和安全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带头遵法、学法、守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科室）督促商贸领域企业持续推广实施企业职工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开展“查找身边的隐患”“我是安全吹哨人”行动，切实增强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与安全素养，不断推动企业严格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科室）

（五）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到 2022 年 12 月底结束。督促商贸领域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65 条”具体措施，并按照“一线三排”要求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从源头上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科室、口岸中心）

六、有关要求

（一）思想重视。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上来，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

（二）宣传到位。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网站、微信群、宣传栏等平台作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营造人人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氛围。

（三）务求实效。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与各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